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
聯絡人：盧靜敏
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036

電子信箱：lujm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疾管企字第105010031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一 附件二 (310902000Q0000000_10501003120-1.doc,
310902000Q0000000_10501003120-2.doc)

主旨：有關本(105)年本署提供學生暑期實習之申請作業，自4月1日起至4月30日截止，請貴校惠予轉知相關系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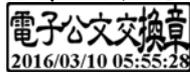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本年度本署暑期實習開放申請員額計7名，詳細資訊詳如附件一。
- 二、每校最多可提報申請4名，請填妥「暑期實習申請表」(附件二)，連同申請學生最近一學期之成績單正本(含全班成績百分比)，由校方統一於期限內向本署提出申請(不受理個人申請)，逾期將不受理。
- 三、實習者一經錄取後，除非有重大事由，並由學校出具公函，否則不得取消實習。應依規定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，又無故未報到者，將取消該校下一年之申請資格。
- 四、其他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，請逕行參閱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實(研)習管理要點」(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/政府資料公開/研習及實習管理要點)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、國防醫學院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慈濟大學醫學院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長庚大學、義守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東海大學、逢甲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中華醫

收文文號：1050002276

事科技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大仁科技
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、銘傳大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(西元)_____年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暑期實習申請表

申請單位 名稱				系所			指導教授		
聯絡人 姓名				聯絡電話			申請日期		
實習人數				單位地址					
實習學生 基本資料	姓名	性別	預計實習期 間(月/日)	聯絡電話/ 手機	電子信箱	實習地點/單 位志願(可選 填2志願)	簡述學習目的及內容	實習期望	
1									
2									
3									
4									
(請蓋申請學校章戳)									

備註：1.受理申請時間：每年4月1日至4月30日。

2.本表填寫完畢後，逕同實習學生最近一學期之成績單(含學生全班成績百分比)，統一由學校函送本署。

3.另暑期實習申請表請以 word 格式，電郵至本署承辦人信箱 lujm@cdc.gov.tw 辦理。

105 年疾病管制署暑期實習名額一覽表

105.03.02.

實習單位		提供實習名額數	提供實習期間	實習學生資格	提供實習項目	聯絡窗口與電話	備註
研檢中心	南區實驗室	2 人	7/4~8/26 8 週	醫學及生物醫事技術相關科系，曾修習微生物學分	登革熱及 Q 熱檢驗	林栢杉 07-5570025 轉 406	
中區管制中心		1 人	7/4~8/12 6 週	1.公共衛生相關科系 2.無暑修且學習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 3.實習生以大三升大四之學生為對象	1.疾病監測 2.衛生教育 3.傳染病個案管理 4.資料庫分析 5.港區環境評估等	廖文蓉 04-24739940 轉 123	實習期間 2-3 天至臺中港辦事處及臺中航空站，需自備交通工具前往(臺中港辦事處：臺中市梧棲區台灣大道十段 2 號；臺中航空站：臺中市沙鹿區中航路一段 168 號)

實習單位	提供實習名額數	提供實習期間	實習學生資格	提供實習項目	聯絡窗口與電話	備註
南區	4人	7/4-7/29 4週	醫學、公共衛生、護理、生命科學等相關科系	1.急、慢性傳染病之監測與防治 2.各項疫病調查分析與研究 3.國際港埠之檢疫作業	陳素瑩 06-2696211 轉 502	

【備註】

1. 以大三生為優先錄取對象。
2. 至實驗室實習者，以相關系所並具備相關學理知識及實驗室操作能力或經驗者為佳。

決行層級：

意 見 及 簽 章

承
辦
單
位

擬：核可後，電子檔轉知各系所，並請系所公告予所屬師生知悉。

組長

教 務 處 注 冊 課 務 組 組 長 李 維 哲 0310 1425

注 冊 課 務 組 約 催 辦 事 員 龔 心 怡 代 0310 1112

會
辦
單
位

決
行

教務長決行

教 務 處 教 務 長 林 志 隆 0310 1818 授 權 教 務 長 林 志 隆 代 0314 0849